

# 福泥法苑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室 编

2020年第11期(总第67期)



## 【新法速递】

精读版！习近平的民法典「讲义」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9日下午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重要讲话。新华社《学习进行时》为您梳理总书记关于民法典重要论述。

### 一、系统阐述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

——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实施好民法典：

——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

——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

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 二、深入回顾民法典的编纂历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

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

### 三、深刻概括民法典的鲜明特色

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

——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

——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

——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 四、立体布局民法典的全面实施

立法

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行政

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

司法

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 五、全面部署民法典的普法工作

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

——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

——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

——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 六、明确提出民法典的理论研究

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 七、对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各级领导干部提出要求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

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来源：新华社)

## 【新法解读】

# 迎接民法典 来数新亮点

### 居住权保障弱势群体“住有所居”

过去物权法只承认“房屋所有权”以及“租赁权”两种房屋利用形式，难以完全满足当事人的多样化需求。物权编对居住权这一新型用益物权作出了规定。

我国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住房制度中，国家保留保障性住房的所有权，无力购买房屋的群体则取得房屋的居住权，这一分配方式强化了对弱势群体居住权益的保障。在时下常见的合资建房、购房情形中，子女享有房屋所有权，为购房首付出资的父母可通过居住权登记，保障老年安居需求。

### 维护公平交易秩序

合同编明确借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对弱势群体的保护，有利于真正发展普惠金融。该编提出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破坏生态。这就需要当事人双方在缔结交易前做好环评工作。合同编还进一步完善国家订货合同制度，将完成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的订货任务、指令性计划视为民事主体的强制性义务，对今后应对突发公共危机具有重要意义。

合同编积极回应信息时代新场景，规定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这一规范有利于电子合同的推广应用。合同编允许将网购者提交的订单视为要约，有利于减少在网络交易中引发的纠纷。

### 维护人格尊严

人格权编时代感鲜明，试举几例：对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予以保护，特别是对个人信息给出了实质定义和外延定义；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他人肖像、声音，明确对其音色、口语习惯甚至措辞的保护；明确规定对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均予以保护，扩大了民事主体的人格权；明确规定了性骚扰的实质要件“违背他人意愿”，规定违法行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语言、文字、图像、肢体行为”，并明确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限于机关、企业、学校“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具有针对性、可执行性。

### 守护婚姻与家庭的幸福港湾

婚姻家庭编变化增益尤受社会关注。将收养关系纳入婚姻家庭编，确立最有利于被收养人原则，对收养人的条件和收养子女的人数等结合社会发展进行了调整，确立了优先抚养权与收养保密义务；规定隐瞒疾病的婚姻为可撤销婚姻；吸收司法解释，规定夫妻共同债务须夫妻共同签订或事后追认……

在各项变化中，30天离婚冷静期的设立最受关注。设立冷静期，是为了预防在协议离婚中出现的冲动型离婚，并没有违背离婚自由的原则。因为它只适用于协议离婚，诉讼离婚则无此规定。

### 尊重被继承人遗产处分自由

继承编在完善继承规则方面进步颇多。

——对遗产的范围不再作具体列举。继承编概括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所以虚拟财产、游戏账号等，都可以作为遗产。

——规定丧失继承权的宽宥制度。在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而丧失继承权后，丧失继承权的继承人如果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予以宽恕的，可以不丧失继承权。

——适当扩大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兄弟姐妹的子女可作为代位继承人，在其父母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情况下，可以继承该兄弟姐妹被继承人的遗产份额。

此次还规定转继承规则，采用遗嘱效力“时间在后效力优先”原则等。

### 人民权利的“护身符”

针对高空抛物，原《侵权责任法》规定，难以确定侵权人的，由可能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这就易出现“一人抛物，全楼埋单”问题。

新规明确先由实施抛物行为的侵权人承担责任，并且强调公安等机关应当查清责任人。其次，物业公司未尽到合

理安全保障义务的（如未装设安全网等），应承担对应的侵权责任。最后才由其他业主进行补偿，并且事后一旦查清实际侵权人，还可向实际侵权人追偿。

此外，侵权责任编新增“生态破坏责任”，与以前就有的环境污染责任有显著区别。环境污染责任，救济的是因污染而受损害的个体；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是违法行为人虽未导致私人人身、财产直接受损，但导致生态环境公益受损的破坏行为，更有效地回应了当下的生态环境问题。

(来源：民主与法制网)

### 【法律实务】

## 浅谈民法典关于保证担保的变化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不论是编撰体系还是具体内容，都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民法典这次体系性的编撰包含了我国公民生活的方方面面，涉及社会活动社会关系的每一个细节，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其中物权编中第四分编的担保物权中的保证担保更是相较于我国《担保法》及《担保法的解释》有了颠覆性的变化。以下笔者就自己的理解对民法典关于保证担保的变化进行浅述。

1 《民法典》第682条第1款规定：“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担保法》第5条第1款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2 《民法典》第682条第1款相较于《担保法》第5条第1款对于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后保证合同是否有效的规定作出了变化。《担保法》规定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对其效力中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而《民法典》的最新思想是只有在法律对担保合同的效力另有规定的情况下，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才不是绝对无效。故《民法典》相较于《担保法》对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的是否有效规定更加严格，只有在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保证合同才能脱离其从属性单独有效。

3 《民法典》第686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担保法》第19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民法典》就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于保证方式约定不明的情况相较之前《担保法》的规定完全反过来了。一般保证，是指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才承担保证责任。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没有先诉抗辩权，债务人不履

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请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两者的区别：“不履行到期债务”不问原因；

“不能履行”则是债务人没有履行能力。《民法典》保证方式回归“从前”，显然更为合理，连带保证人由于没有先诉抗辩权，其责任比一般保证要更为严苛，因此，不应采取推定的方式。因此“一般保证是原则，连带保证只是例外”。同时这就提示要求担保方和提供担保方，在要求别人担保和为他人提供担保时，一定要明确自己的担保方式到底是连带还是一般保证，否则在2020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实施之后会产生与之前完全相反的法律后果。

4 《民法典》第692条的规定，对于保证期间，“债权人与保证人可以约定保证期间，但是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主债务履行期限或者与主债务履行期限同时届满的，视为没有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2条的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关于保证期间，《担保法》第26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和前款规定的保证期间，债权人未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2条第1款规定，“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的，视为没有约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2条第2款规定，“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的，视为约定不明，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根据上述规定，《担保法》及《担保法司法解释》将保证期间区分为“有约定”、“没有约定”、“约定不明”三种情况。《民法典》对于没约定保证期间、有约定且约定有效、约定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的《民法典》的规定和《担保法》、《担保法司法解释》是一致的，区别就在于当保证期间约定不明时，按照《担保法司法解释》第32条的规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而按照《民法典》第692条的规定，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6个月过去，如果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也就是通常所说的保证人“脱保”了。这就提示相关权利人及时和按时主张权利的重要性。

(来源：中国律师网)

### 【图解民法典】

《民法典》学习宣传挂图

# 民法典亮点解读

⑤ 编纂民法典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紧紧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总结实践经验

适应时代要求

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的民法典，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⑤ 编纂民法典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1  
坚持正确  
政治方向

2  
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

3  
坚持立足  
国情和实际

4  
坚持依法  
治国与以德  
治国相结合

5  
坚持科学  
立法民主  
立法依法

⑤ 民法典的主要章节内容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第一编：总则

第二编：物权

第三编：合同

第四编：人格权

第五编：婚姻家庭

第六编：继承

第七编：侵权责任

附则